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和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集团)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于2016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于2021年6月由合众人寿、中发集团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共同增资60,000万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330307901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的财务数据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中国银保监会之〈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Rows include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分保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赔款.

赔款支出 四(一) 64,917,466.46 66,159,967.62

分保赔款支出 四(二) 1,000,000.00 1,000,000.0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三) 24,417,935.03 31,211,824.0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20,830.77 11,651,841.4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四) 94,175,238.10 79,448,587.33

三、经营费用 四(五) 16,546,724.77 7,555,266.14

其中:手续费 6,320,888.02 4,162,268.31

税金及附加 四(六) 171,789.91 111,610.45

救助基金 四(七) -1,499,869.68 1,051,801.98

保险保障基金 四(八) 1,321,732.12 827,345.72

摊回分保费用 四(九) 10,232,175.40 1,402,233.68

其他费用 10,232,175.40 1,402,233.68

分摊的共同费用 77,628,513.33 71,893,327.19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6,431,413.75 21,492,266.99

五、经营利润 -37,682,900.08 -44,456,841.8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9,375,648.78 29,354,817.89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73,189,977.30 -28,731,133.41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10,872,877.38 -73,189,977.30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一、应收、预收款项类专属资产

应收保费 2,223,188.74 970,835.18

应收赔款 970,835.18 2,223,188.74

二、非金融资产类专属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366,457.76 48,172,994.14

其他金融资产 96,055,779.82 71,637,844.79

三、金融资产类专属资产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9,375,648.78 29,354,817.89

四、其他资产 7,942,669.75 1,766,215.42

五、负债类专属资产

应付手续费、佣金 420,047.79 72,979.64

应付分保赔款

应付工资福利费

应交税金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778,381.72 70,990.90

应交救助基金 1,359,282.83 3,949,811.89

应付赔付款 510,324.74 388,717.44

其他负债 19,077.19

负债合计 197,432,944.41 126,977,731.41

三、2022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附注进行了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审计意见认为合众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合众财险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根据我司向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我司2022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2022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批杷肺清热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肺清热颗粒上市申请在案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年7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批杷肺清热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批杷肺清热颗粒

主要成分:蜜枇杷叶、桑白皮、黄连、黄柏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6g(相当于饮片24.6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受理号:CXZS2300004

证书编号:2023I80194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19203092023

包装规格:每袋装7袋,14袋,28袋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3000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5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在本市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和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按照现行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临床研究,并根据相关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说明书安全性和相关性,应当继续进行稳定性试验研究,保证药品质量稳定。从药材质量、生产工艺等全过程加强质量控制,进一步缩小干膏率、浸出物和含量限度范围,提高质量可控性。本品上市期间应当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并用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药品其他信息

功效主治:清肺热,用于肺热咳嗽,症见面黄肌瘦、红赤肿痛、痰出粘腻或粘腻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获得“批杷肺清热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促进经典药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风险提示

批杷肺清热颗粒上市后的使用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批杷肺清热颗粒”《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国投”)将其所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84.16%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

2.本次划转完成后,佛慈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划转不会影响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收购佛慈集团100%股权事宜和要约收购事宜。划转完成后,兰州市国资委将继续推进与甘肃国投的交易,向甘肃国投转让其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股权。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0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慈集团通知,按照兰州市国资委《关于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文件,为优化兰州市国有资本及收益的布局和优化,更好的落实甘肃国投转让佛慈集团股权工作,助力甘肃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壮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2023年7月2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精神,拟将兰州国投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佛慈集团,兰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佛慈集团84.16%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佛慈集团61.63%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符合兰州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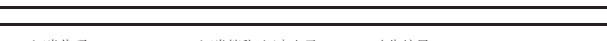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划转前,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2.本次划转后,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同时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市国资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划转不会影响甘肃国投收购佛慈集团100%股权事宜和要约收购事宜。划转完成后,兰州市国资委将继续推进与甘肃国投的交易,向甘肃国投转让其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股权。

3.本次划转不会影响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收购佛慈集团100%股权事宜和要约收购事宜。划转完成后,兰州市国资委将继续推进与甘肃国投的交易,向甘肃国投转让其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股权。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关于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议案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含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开内容。

1.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崇涛先生、吴祖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延期注册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进展情况的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于2017年2月被列入《2016年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本项目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及商业用地。

由于“工业二”项目存在产业导入、业态调整等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更新计划方向由“原“工业二”调整为“工业一”。2023年4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局发出《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草案)的公告》,拟将“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更新方向由“新型产业、商业等功能”调整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

2023年6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被列入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详情请参阅公司《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更新计划方向调整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更新计划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已报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备案,并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通过土地整备和自然资源局备案。拆除新建范围约77,752平方米,更新方向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落实不少于28,848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城市公共绿地等。在公共利益用地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落实已批法定图则确定的公共利益用地面积。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草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

公司按照《深圳市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则》等相关要求,扎实开展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相关前期工作,以推动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4日、6月1日、6月6日、6月11日、6月15日、6月22日、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按照该公告确定的回购价格上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上月2022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1.45元调整至11.2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Rows: 7月1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08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022%,最高成交价8.44元/股,最低成交价7.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7,844,204.12(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业绩稳定,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止。

3.自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5.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6.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7.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8.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9.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10.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1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12.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13.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14.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15.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25%。

16.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止,回购股份